

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国华寿发（2014）668号

签发人：付永进

关于启动“两个加强、两个遏制”专项 自查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

总公司各部门、各分公司：

为全面落实、推动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“两个加强、两个遏制”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保监稽查[2014]20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确保“两个加强、两个遏制”自查项目顺利开展，现特制定自查工作总体实施方案，对自查实施方式、相关部门或分公司检查重点、自查时间要求进行明确。

一、工作组织形式

本次自查工作由总公司稽核部牵头，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银保事业中心、个人业务部、多元业务部、电子商务部、电销业务部、运营管理部、资产管理中心、财务会计部、风险合规部、信息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及18家分公司共同推动，深入检查，形成相关检查报告，并最终由稽核部整理报送至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自查进度安排

自查总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-2015年2月28日。

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（2014年12月19日-31日）：自查工作启动，包括成立自查项目领导小组、制定并审议通过自查工作总体实施方案，各相关部门及18家分公司报送具体自查工作联系人。

第二阶段（2015年1月1日-31日）：各相关部门及18家分公司自查，并向稽核部提交报告与附表。

第三阶段（2015年2月1日-28日）：报告反馈、汇总、修改及问题整改。

第四阶段（2015年3月1日-10日）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报送至保监会。

三、自查范围

本次自查范围覆盖2014年全年，包括2014年度各机构业务经营合规性及违法犯罪情况。

四、自查重点（详见附件2）

1、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的问题与风险。重点检查股东虚假出资和内部人控制等问题。

2、业务经营存在的问题与风险。重点检查虚假承保、虚假退保、虚挂保费、虚列费用、虚假理赔等“五假”问题。

3、资金运用存在的问题与风险。重点检查重大投资决策的合规性，特别是违规将保费转为资本金、存款的真实性、大额存款是否存在质押，以及另类投资风险，特别是投资信

托、房地产、地方融资平台的风险。

4、财务管理及偿付能力管理存在的问题与风险。重点检查偿付能力充足率真实性，特别是通过不合理的房地产评估和虚假交易虚增偿付能力等问题。

5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风险。重点检查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。

6、其他的问题与风险。重点检查信息系统安全性、案件风险管控有效性等问题。

为保证“两个加强、两个遏制”自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摸清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风险隐患，分类处置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防范化解风险，请总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大力支持与配合，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自查工作！

特此通知

附件 1：总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自查要点、对应检查部门及附表

附件 2：详细检查重点及报告要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两个加强 专项自查 实施方案

编录：周嘉乐

校对：姚艺

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